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海门区农业农村局南通市海门区农业农村局采购主要粮食作物抗旱防灾物资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614-NTWL-X2025-0008）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天旗肥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植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16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如项目属性为“货物”，请按本表填写。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供应商须根据上述要求，详细列明货物清单中所有产品制造商的具体情况，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工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5月6日

